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風險亦或會損害本集團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討論者。(●)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四個城市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努力及財務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用於廣告及客戶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品牌的公眾認可。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的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品牌知名度不如本公司預期，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有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對本集團的任何食品或服務表示擔憂或聲稱餐廳衛生狀況惡劣，其所產生的負面宣傳效果亦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降低本集團顧客數目。根據投訴的嚴重程度，相關政府機關或會暫停相關餐廳的營業，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其他餐廳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主要依賴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該等顧客對其業績的貢獻或會不如其預期

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將會來自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由於本集團業務缺乏多元化及客戶基礎有限，其業務可能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並可能受

風險因素

到政治及社會不穩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總會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有利。在不利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中國餐廳的業績或會不如董事預期。

本集團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飲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餐廳設於上海外灘風格的老洋房別墅或五星級豪華酒店。能否為本集團的餐廳獲得具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對於其業務而言實屬重要。按照本集團對其餐廳環境的嚴格選擇標準，具有商業可行性的選擇通常不多。因此，倘若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有意開設新餐廳，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為餐廳選定合適的物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搬遷或開設新餐廳的計劃可能會推後或無法實施，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租賃物業經營其所有餐廳，故其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狀況的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5.2%、12.9%及13.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各餐廳之平均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租賃協議，本集團餐廳應付的租金採用固定租金或按租賃期內相關餐廳收入固定比例調整。本集團餐廳之租期約3年至10年不等。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之租期：

餐廳	租期
名軒上海徐匯店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軒上海浦東店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從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名軒上海盧灣店	從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名軒青島店	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軒成都店	從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

本集團訂立的部分租賃協議中有條款規定，租賃物業的租金將在各租賃協議期間逐步上調。儘管租金增加的金額已經議定並載於租賃協議之中，但該等額外租金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顧客，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餐廳的各項租賃協議到期前，本集團須與出租人商討續約條款。本集團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就選址與其他商家競爭。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延續該等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或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在優越地段租賃物業。倘本集團在租賃期滿時須搬遷餐廳，本集團的服務或會中斷，而本集團或須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未能租賃具商業吸引力地段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能夠續新或延長租賃，租金開支亦可能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火災及環保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日後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相關成本或開支

本集團須遵守適用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現行法規或任何日後法例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須對損害賠償進行評估、遭受罰款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被暫停，以上情形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消防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必須於任何建議的餐廳裝修或翻新施工前就此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登記或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本集團可能須通過相關消防部門開展的消防安全檢查，方可經營餐廳業務及取得排水許可證書。裝修或翻新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必須向有關監管部門分別申請消防及環保驗收。此外，本集團須在營運過程中通過相關消防或環境部門的定期檢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兩年的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風險因素

上海食品廠於開始營運前並未取得必要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環保主管部門或會對上海食品廠下達停業令，並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局或消防機關亦可能會對上海食品廠發出停業令，並對本集團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

成都名軒樓並未在其開始營業之前取得必要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安局或消防部門亦可對名軒成都店發出終止經營命令，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概不能保證於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遵循現行或未來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通過相關消防及環保部門的檢查及取得相關批文。倘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或相關部門向本集團發出停業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幹擾，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許可證及批文」一節。本集團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及上海食品廠須取得相關適用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且本集團直接向顧客銷售酒品及香煙的餐廳須進一步登記或獲得額外批文。該等執照及登記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安全、衛生、銷售酒品及煙草相關法律及法規後獲得。該等執照大部分須由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核查，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續新及認證。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並無取得有關衛生及／或銷售酒品的所有規定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此外，本集團曾於過往因不合規事件而收到相關部門的警告及／或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儘管本集團已作出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遵守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本集團無法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本集團過往種種不合規行為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罰款，此類罰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因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無法通過檢查或核查，根據相關法律及／或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撤銷執照。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能通過所有檢查或核查以及於執照到期時能續新所有執照。倘本集團不能獲取及保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中斷或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及處罰。此外，倘本集團不能就其餐廳取得執照，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或會失敗、夭折或被打亂。

倘發生有關本集團所提供之食物及服務質素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本集團的衛生標準不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顧客在本集團的餐廳消費本集團出售的產品或提供的食物而遭到顧客投訴或申索。儘管本集團已致力保持本集團的食物及服務質素以及衛生標準，惟該等投訴仍無可避免，因為投訴可能只是反映若干顧客的主觀意見。然而，任何投訴不論其性質及是否有效，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聲譽，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本集團餐廳所提供之食物及服務質素以及衛生標準的任何重大事件，本集團可能須對受影響的顧客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顧客或會對本集團失去信心。這對相關餐廳及本集團其他餐廳的業務均會產生深遠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銷量或會長期下跌，導致可能無法彌補的損失。此外，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投訴或衛生條件不達標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對本集團處以罰金，或法院判決本集團須作出賠償。

風險因素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食品污染風險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避免食物污染風險，但本集團不能擔保本集團採取的該等措施能全面預防食物污染。此外，食品污染事件可能是因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引致或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且受影響地點可能是多個而非單一間餐廳。媒體報道本集團餐廳的一宗或多宗食品污染個案，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餐廳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可能迫使本集團關閉或暫停部分餐廳，且若廣泛宣傳，可想而知會有極大影響。即使其後確定有關污染並非由本集團的餐廳引起，但該風險仍然會存在。由於該等事件或負面宣傳導致顧客數量減少，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計和及時應對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轉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接納程度。過往，本集團曾推出多款新產品及菜牌，以迎合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及喜好及其飲食習慣。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及新的產品及菜牌日後會持續受顧客青睞。倘本集團未能預計、發覺或對顧客的特定口味轉變作出回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新產品及菜牌的接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收回本集團的發展、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

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及擴張，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取決於開設新餐廳並從新餐廳盈利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設兩間新餐廳。然而，預期的增長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餐廳網絡的擴張將需要本集團對更廣泛的地區進行有效及高效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並未開設任何新餐廳，因而在管理其餐廳網絡擴張方面可能並無足夠專長及經驗。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亦受限於多項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難以為新餐廳選擇合適地段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訂立租約，延遲或難以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難以因應日後顧客數量增長招募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升級、開發及擴展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設施以適應未來增長時出現建設延誤或遇到困難，以及難以將新收購的餐廳與現有餐廳網絡一並管理及加以整合。實際上，每間新餐廳通常需時數月方可達致計劃的營運規模。倘若本集團日後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及擴張，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執行董事、廚師及管理人員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在餐飲行業的經驗及專長。大部分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張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廚師長，均在經營中式餐廳及管理食品加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與其他高級管理層在確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方面起著關鍵作用，對本集團迄今的成功舉足輕重。本集團未就因主要管理人員終止服務造成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購買保險。倘若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或廚師無法或不願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到勝任而合適的替代人選。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或廚師離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於上海的業務

本集團目前的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依賴上海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來自上海餐廳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4%、70.6%及65.9%。因此，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整體而言非常依賴上海的市場。上海及其鄰近地區的以下發展，包括：

- (a) 經濟及政治發展；
- (b) 中國法規的變更；或
- (c) 於上海或其鄰近地區暴發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

皆可能會對上海餐飲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屬現金密集性質，倘其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大量現金開支，主要用作支付原料採購。其供應商通常要求在作出相關採購的月份結束後約30日內悉數付款。同樣地，本集團一般要求顧客在消費時全數付款。本集團主要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出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倘本集團不能自其經營產生足夠收入，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以應付其經營成本，而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創的菜式或會面臨來自仿製菜式的競爭

為保持與中式餐飲行業的競爭對手齊頭並進，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廚師持續檢討及增加餐廳菜牌提供的菜式，並為本集團餐廳開發新菜式。本集團並無就自創菜式申請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仿製並以更低廉的價格推出本集團自創菜式，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能否及時以低廉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是本集團業務的關鍵，而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是本集團編製菜牌的關鍵。然而，除珍稀或季節性食材供應商須與本集團訂立為期最多一年協議之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5%、49.2%及39.1%，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5.4%、36.0%及28.3%。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為六年。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與其供應商，尤其是五大供應商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的供應商不能向本集團供應食材或彼等的食材質素下降或受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則本集團未必能即時以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來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危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品牌為其邁向成功及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儘管本集團已經在中國、香港及澳門註冊商標，亦在中國及香港有正待審批的商標申請，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本集團任何商標申請不會遭第三方質疑並會最終成功獲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未能確保任何申請中的商標獲註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有關系統可能容易發生故障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監察其餐廳及食物生產的日常運作，以及維持準確及實時的財務數據，以便編製關於本集團顧客、食材及採購的管理資料。倘發生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擷取、處理或傳輸中斷的系統故障，均可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中斷，因而影響其經營業績。

本集團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飲業務，其為本集團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未如預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均來自本集團的餐廳在中國的營業額。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餐廳的營業額於短期內將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餐飲行業受到其人口購買能力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整體形勢的影響。法制不斷演進所導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局限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無法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有關情況，本集團在中國的餐廳或未能如預期般對本集團的業績有所貢獻。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因尚未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而引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個年度錄得虧損所致。然而，董事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於未來為本集團的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其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若本集團未能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會於未來面對流動負債淨額，其可能限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用於營運或業務拓展的營運資金，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等事故及自然災害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所幹擾。特別是本集團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迅速交付及可靠地運輸本集團的食品。不利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該等第三方運輸公司不合作或罷工等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引致向本集團餐廳的交付貨品出現延誤或無法交付，因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因輸送延誤、冷藏設備出現故障或相關第三方運輸公司在運輸過程中處理手法不當，亦可能會發生新鮮或冷藏食品(為容易腐爛貨品)變壞的情況出現。本集團可能因此而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業務中斷投購保險，以補償本集團因上述事件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本集團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本集團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本集團從事零售業務，本集團或會於其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現金。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相關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尚未發現的行為或日後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充分保障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許多風險所影響，包括因惡劣天氣、人為疏忽、恐怖襲擊、戰亂、污染或勞資糾紛而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的設施及裝備的潛在損毀。本集團沒有就餐飲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原因為董事認為商業上無法實行、或該類風險影響極微、或該類保險收費並不合理、或承保人將若干風險剔除於基本保險單以外。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顧客口味及偏好變化的負面影響導致任何業務的損失。倘若本集團的投保範圍並不足以涵蓋若干事故的發生，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董事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保或能重續現有的承保範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發放預付貴賓卡的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集團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其餐廳發行預付貴賓卡。本集團發行預付貴賓卡所收取的現金屬於本集團從顧客所收取的預付款，有關款項令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顧客預付費增加，但於顧客以預付貴賓卡結餘(而非以其他付款方法如現金或信用卡)於本集團餐廳付款前，有關款項不屬於本集團收入或銷售收益總額的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食品及服務而顧客以預付貴賓卡結餘結付發票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5.7%、8.9%及9.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所發行預付貴賓卡預付額結餘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禁止印製、發售及購買各種代幣卡券作為人民幣替代品供於中國交易中使用。隨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聯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各種代幣卡券作為人民幣替代品於中國市場上流通作出了禁止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發佈管理意見，載明(其中包括)商業企業可自行發行單一功能的預付卡，惟須遵守管理意見中所列示的若干規定，包括：(a)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單位或個人，發卡人須進行實名登記；(b)單位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元以上，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0元以上時，須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倘使用該銀行轉賬方式購卡，發卡人須對每位預付卡購買人的轉出、轉入賬戶名稱、帳號、金額等進行登記；(c)不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d)發行人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就預

風險因素

付卡銷售開具發票；及(e)記名商業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該管理意見亦指出商務部可就單一功能預付卡進一步頒佈法規，以監管單一功能預付卡的相關活動。有關管理意見之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關於預付卡的條文」一節。

為使本集團的預付貴賓卡符合管理意見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管理意見採取新措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規範其預付貴賓卡的發放、購買及使用。然而，本集團於採取該等新措施之前已發行及出售預付貴賓卡，這不符合管理意見的規定，包括：(a)本集團並未登記購買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不記名商業預付卡人士之姓名；(b)本集團並未要求一間實體在一次性購買面值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預付卡時，或個人購卡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時，須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及(c)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最小面值為人民幣5,000元，已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規定金額。本集團就預付貴賓卡實施之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顧客—預付貴賓卡」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據彼等所知，尚無相關中國部門對本集團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於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發放及銷售預付貴賓卡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相關中國部門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及目前發行預付貴賓卡的行為改變態度，並對其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若干物業擁有人未能提供業權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處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或許可用途證明。該等物業位於上海，為本集團作辦公室、倉庫、餐廳及食品加工廠之用。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證明缺失，無法判斷出租人是否合法擁有物業或本集團使用各物業是否符合其許可用途。倘任何出租人並無合法權利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或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將不具法律效力。本集團因此可能須遷離有關租賃物業。

倘相關主管部門發現租賃協議屬無效或出租人並無有效業權或本集團使用物業超出其許可用途，則本集團可能須為其辦事處、倉庫、餐廳或食品加工廠重新選址，這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重新選址成本。部分該等物業風格獨特，可能不易或根本不可能物色到替代物業。因此，搬離該等物業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的影響。倘若本集團被要求遷離上述三處物業，預計本集團將產生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搬遷成本。上述三處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

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例進行登記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租賃協議必須於租賃協議訂立後的三十日內向相關機關登記，如未能登記，有關機關將有權要求租賃各方於指定限期內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十處物業，其中六處租賃物業並未有向相關機關登記。董事確認，若干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的物業擁有權證明或任何物業許可用途憑證或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原本作登記用途或抗拒完成所須的登記手續。

倘若協議各方依然未能為該等租賃協議登記，協議各方將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之協議承擔總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根據有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可能承擔上述的罰款的責任。

風險因素

若本集團未能為其僱員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該等賬戶存入足夠款額，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位於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任何尚未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或機構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若該等企業或機構未能做到此點，管理中心可處於以人民幣 10,000 元至人民幣 50,000 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最高人民幣 200,000 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尚無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北京名軒樓已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惟為其全體僱員存入該賬戶之資金不足。本集團無法保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任何相關中國部門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作出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未來股息付款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目前的成員公司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 568,000 元、人民幣 300,000 元及人民幣 144,000 元，該等股息均已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未來可能宣派之股息的款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的酌情釐定、可供分派溢利、盈利、財務狀況及融資需求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將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過往情況作為預測本集團未來股息支付的參考或基準。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宣派(如有)類似金額的股息。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未來會錄得類似表現

本集團所反映的歷史增長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溢利的增長，並不表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實現類似增長。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能按照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速度繼續增長，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內部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而繼續維持增長。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依賴海鮮、蔬菜、肉類及家禽等大量原材料的穩定來源。本集團的原材料受價格波動所影響，而價格波動則受任何總體供需波動或氣候及環境狀況等其他外在條件影響，其中天氣狀況或自然事件或災害或會影響上述原材料的收成。因此，本集團所購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由於本集團所購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所消耗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4%、43.9%及44.1%。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為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或本集團日後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而倘本集團不能控制該等成本或提高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利潤率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變化及中國發生若干重大事件而波動

本集團的銷量易受季節性的影響。例如，在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包括中國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等，本集團的銷量一般較大，原因是在中國節日及假期中，家庭和朋友聚會較多，而顧客於該期間更經常外出進餐。視乎本集團部分餐廳的位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在中國定期舉行的若干重大特定事件影響，如每年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等。由於該等波動，財政年度內的銷量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不能加以倚賴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日後將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與本集團投資者所預期的有所出入。

中國餐飲業屬競爭激烈行業，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餐飲業競爭異常激烈。在中國，提供各式各樣獨具特色菜餚的中式餐廳林立。提供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法國及意大利等非中式美食的餐廳在中國亦俯拾皆是。快餐店及港式茶餐廳等不同市場板塊均提供餐飲服務，為消費者供應眾多選擇。本集團在位置、定價、服務、食品質素及種類、餐廳裝潢及資金來源等方面與若干其他中式餐廳直接競爭及與餐飲業務其他市場板塊的經營者間接競爭。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則如此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擴充業務及出現新競爭對手(包括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本集團的若干(特別是已上市的)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財務及其他資源遠較本集團豐富，能使得彼等在應對定價、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業整體趨勢變化時較本集團更有效及富效率地作出反應。倘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提供的項目或服務定價較佳，或更能迎合消費者口味，或任何競爭對手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增加其經營的餐廳數目，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地與其競爭，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與其他連鎖餐廳及其他零售業務爭奪優越地點及餐廳僱員。倘本集團未能競爭成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中國重大自然災害或廣泛爆發傳染疾病所影響。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曾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國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如甲流(H1N1)及禽流感(H5N1))，可能會幹擾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影響疫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飲食習慣，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本集團的食品加工設施臨時關閉進行檢疫或預防，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發生金融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標準普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將美國的長期主權信貸評級由「AAA」下調至「AA+」，對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出現艱難狀況。隨著金融危機延長、擴大及深化，全球經濟整體增長在較長期間內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挑戰性市況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動增加、可獲得融資減少及市場缺乏信心。該等因素加上全球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促使全球經濟放緩及可能導致中國消費者消費能力降低及本集團顧客改變出外用膳的習慣，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減少及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除上述不利影響外，受到收緊信貸控制政策的間接影響，本集團未來可能須以較高的利率取得信貸融資。此外，倘全球經濟轉差，本集團可能考慮縮減

風險因素

本集團原來的業務擴張計劃並押後本集團的餐廳翻修計劃。鑑於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急劇轉變，實難以預測上述情況會維持多久及本集團所受不利影響的程度有多深。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全球政府為穩定信貸及資本市場所實施的措施會提高市場信心及改善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此外，上述近期發展中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股份價格急劇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投資的相當大部分。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嚴重下滑會對中國餐飲業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經營中式餐廳，而其業績與中國經濟表現息息相關。倘經濟下滑導致消費者消費能力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濟惡化、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對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消費者喜好及消費。倘出現經濟下滑，餐飲(特別是高檔食品)的消費能力會大幅降低。倘消費者對本集團食品的需求減少，或倘中國經濟嚴重下滑，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餐廳業務均設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很大程度上與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息息相關。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例如：

- 政府的干預程度較高；
- 市場導向型經濟還在不斷發展中；
- 法律制度不同；
- 資本流動的控制程度較高；

風險因素

- 外匯管制程度較高；及
- 資源分配及使用的效率較低。

中國經濟正在由中央計劃過渡至趨向以市場為主導。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各行各業和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無法預料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未必會順利實現或獲得成功，並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或對餐飲行業產生無法預料的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高通脹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已發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及資源配置等。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在近些年來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其經濟增長在各地區及經濟各行業的分佈並不均衡。由於擔憂這種增長速度不可持續，而且中國的經濟增長伴隨著長時間的高通脹，中國政府在近些年已經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通脹的威脅及穩定中國經濟，包括對若干行業的投資及銀行貸款加緊控制、上調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以及上調若干行業股權投資的比例。中國的通脹升溫或政府的相關應對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產生影響，並降低本集團實施其擴張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即便在中國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後，中國的通脹仍然高企，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亦可能將增加，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應付租金或本集團餐廳及食品加工廠所需原材料的價格若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將增加本集團的成本，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顧客，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以成文法律、法規、規則及指令組成。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而違反前述任何一項，其將會受到規定懲處。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價值(如有)較低，並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為原則主導，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因此，有關會否及如何在若干事件或情況下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然存在某程度的不明確因素。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執行及實施仍在試驗階段，所以仍會更改。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請或陳述案情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本集團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執行及實施先例有限，而中國法院的裁決亦無任何約束力。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亦可能難以迅速地在中國執行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的改變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取決於對(其中包括)適用環境、健康、安全、勞工、社保、退休金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儘管本集團已盡可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本集團或不能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罰款、懲罰或法律訴訟。其中尤其是，不能保證倘現有監管體制出現修訂或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仍然能夠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發出的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有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於取得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時遇到困難或未能成功，本集團便不能繼續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中國國務院已頒佈該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營運、財務及財產進行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儘管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長駐中國，且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彼等繼續駐留中國，但尚不清楚中國稅務當局何時決定啟動確定程序。倘就企業所得稅而將本集團視為「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的收入（從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節「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一段。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應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外，倘若向作為「非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居民企業」，本集團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現時享有若干中國稅項優惠，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切實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及上海浦東新區的稅務優惠政策，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即上海老房子）享有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上述法規、上海浦東新區的稅務優惠政策及實際待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於上海老房子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

風險因素

24% 及 25%。稅項節省總額約人民幣 289,000 元。上述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之後本集團將按 25% 的常規稅率繳稅。董事認為，於稅務優惠期滿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規定，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不再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本集團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政策在二零一二年之前不會變更。該等稅務優惠於日後期滿或發生不利變更，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使用(●)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可以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注資。任何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本集團亦可以注資方式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就本集團於日後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注資而言，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本集團使用(●)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因此，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降低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撥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而且，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 10% 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達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等法定公積不得用作向本集團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

風險因素

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其未必能夠於該年度向本集團派付任何股息。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本集團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會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集團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繼而限制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或會因《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就(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之間簽署合同的類型對僱主施行規定，並就試用期及固定期限僱佣合同設定時限。其亦規定僱主代表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員工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勞動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開支增加。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倘本集團須繳交與《中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大額罰金或費用或本集團的勞動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9.2%、16.8%及19.2%。本集團預計，由於業務擴展須僱用更多員工，故日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員工成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或難以向本集團、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提起原訴

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常居中國，而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此外，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並無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對方司法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非中國法院（例如香港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之事宜作出的判決。此外，僅當無須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因的條件獲達成，方可 在中國向本集團、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提起原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訂有條件且由中國法院酌情決定條件達成與否及是否作出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在中國提出原訴尚不確定。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及港元與美元掛鈎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多數的收益及成本都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目前，人民幣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波動情況。外國一直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具彈性的貨幣制度使人民幣升值。如此一來，匯率可能會波動或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需要進一步重新估值，從而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另外，香港媒體已開始提議港元與美元脫離掛鈎。若脫鈎變成現實，則港元兌美元的幣值穩定性將受影響，並可能會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造成嚴重影響。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所宣派股息（以人民幣撥付但以港元支付）在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匯率的不利變動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或銷售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其的匯率風險。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按現時的企業架構，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按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手續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本集團的貨幣需求，本公司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